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蔡校長少正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請參閱紀錄附件 1。

貳、宣讀第 14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第 14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QS 排名分析報告-詹副校長辦公室

二、大學社會責任 USR-洪副校長辦公室

三、國際交流與教育部指標達成方案及進度-國際處

決定：

一、為利校外或國際師生透過網站了解中正，各單位及老師應持續加強中英文網頁資訊豐富與美化，以及老師在 Google 學術搜尋的個人學術檔案經營。另為累積與中正友好的國際學者，建議年輕教師多認識其他國家的年輕學者。

二、關於社會實踐課程轉型，通識中心已著手進行討論，以創造學生與服務單位間雙方共贏為目標，落實社會責任。

三、關於學生出國交流獎助措施，目前積極努力尋找財源。

四、為使國際交換生順利抵達本校，請國際處了解接機的服務是否能委由旅行社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詹副校長辦公室、總務處、學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復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函復同意在案，核定經費 10 億 1,025 萬 6,485 元，總床位數 1,082 床。經權責單位近期估算，依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興建成本已提高預估為 13 億 4,091

萬元，且規模不變，換算每坪單價約 17 萬 5 仟元(含間接成本)。

若再加計內裝、利息等市場考量，總預算將提至 15 億。

二、依賃居訪視、教育部雲端租屋網站資料，目前校外租屋總量計 109 處所：

(一)床數：總床數 4764 床，已出租 3733 床、空床數 1031 床。

(二)租金：多落在 3000~5000 元之間，最低價 2400 元、最高價 8000 元。

(三)周邊：現正興建、三年內將完工之建物，床位數計 536 床，按完工期：114 年概估 50 床、116 年預概估 486 床。

三、在校外租屋選擇及品質提升的情況下，學校應考量周邊市場、通貨膨脹致工程成本增加等問題，妥為推估，審慎作財務規劃、控管可用資金數額是否有能力承擔，以維持學校資金正常運作，以及未來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及學生住宿權益問題。

四、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採無記名投票，同意照原案進行，次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依現行財務評估擬暫緩執行一年，遂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繼續執行，會議決議校長認為本案前於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照原案進行」有窒礙難行之疑慮，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2 條請權責單位於下次會議提案本案之復議案。

五、檢附資料如下：

(一)南部大學宿舍建造經費比較表(如附件一，第 1 頁)。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二，第 2 頁)。

(三)本校校外賃居處所床數統計表(如附件三，第 3 頁)。

(四)本校歷年可用資金數額簡表(如附件四，第 4 頁)。

(五)總務處營繕組函文「內政部營建署本案暫緩執行一年」公文(如附件五，第 5 頁)。

決 議：

一、本次校務會議總數計 187 人，半數出席人數計 94 人，紀錄當時在場出席人數計 140 人。本案以本校網路選舉投票系統進行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同意票計 17 票、不同意票計 110 票。同意票數未達在場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無法維持興建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之原議，因此，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不興建。

二、原有基地之使用，另組委員會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考其他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人數，本校會議人數與規模相近或較大的學校相比，均為最高，目前校務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約為 70%(會議人數 187 人，出席人數約 130 人)。爰參酌他校作法與校務會議精神，提出本次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之法源條次已變更，配合修正之。

(二)參考他校校務會議組成及人數，檢討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提出二方案供本會討論，分別為總人數 95 人(下稱：方案 95)及總人數 110 人(下稱：方案 110)，惟校務會議乃校務發展等重大議案之決策會議，各一級主管之代表性亦應顧及，其各類代表人數調整如下：

1. 當然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修正為校長、副校長(1 至 3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共 18 位(依實際調整)。
2. 教師代表類別：總人數扣除當然代表及其他代表人數後為教師代表人數，方案 95 教師代表人數為 59 位，方案 110 教師代表人數為 73 位，按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3. 職員代表類別，由 5 位編制內職員調整為 3 位編制內職員及 2 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4. 技工工友代表類別，由 2 位縮減為 1 位。
5. 研究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位，人數未調整。
6. 學生代表人數以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之規定未修正。

三、檢附各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如附件六，第 6-9 頁)、各校當然代表比較表(如附件七，第 10 頁)、各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占比總表(如附件八，第 11 頁)、方案 95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第 12-14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15-17 頁)、方案 110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第 18-20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21-23 頁)。

四、本案通過後，請人事室協助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新制度自 114 學年

度實施，本屆代表全數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於五月份進行新任代表改選，請各辦理選舉之單位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選舉規定。為配合每年改選一半代表之規定，新制度實施第一年(114 學年度)，除學生代表外，其餘推選代表採半數任期一年，半數任期兩年，新制度實施第二年起(115 學年度)依規定任期進行。

決 議：

一、校務會議總數計 187 人，半數出席人數計 94 人，紀錄當時在場出席人數計 117 人。本案以本校網路選舉投票系統進行無記名投票。

(一)方案 95 開票結果：同意票計 56 票，不同意票計 48 票。同意票數未達在場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本方案不通過。

(二)方案 110 開票結果：同意票計 77 票，不同意票計 23 票。同意票數達在場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方案 110。

(三)方案 110 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校務報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願景

- ✓ 創造一個讓全體師生職工都樂於在此工作求學的校園
- ✓ 培育具創造力、執行力及領導力的未來領袖人才
- ✓ 鼓勵師生勇於接受挑戰，以世界為競賽舞台，組織跨域團隊，針對人類重要議題，主動出擊，成為重要的意見領袖



列管案件統計



列管案件統計

列管單位	列管樣態數量			列管單位	列管樣態數量		
	總數	解除	繼續列管		總數	解除	繼續列管
教務處	8	7	1	圖書館	3	3	0
學務處	3	1	2	秘書室	4	2	2
總務處	12	10	2	人事室	6	3	3
研發處	8	7	1	主計室	1	1	0
國際處	3	1	2	語言中心	1	1	0
資訊處	4	2	2				
總數	53	解除	38	繼續列管	14 (重複1)		

繼續列管執行進度



繼續列管案件執行進度

師培中心如學籍、
教務等系統連結或
整合至學校系統
評估後，預計
114/12/31完成，
完成率10%

113年獲獎之學生
社團相關人員及指
導教師敘獎
5月21日簽核完畢，
完成率50%

114學生與主管合照
畢業照
完成率80%

設置車牌辨識系統
及酌收車輛停車清
潔費事宜
預計於11月提行
政會議討論，完成
率50%

使用校園場地收取管
理費事宜
相關辦法修法中，完
成率50%

國際化專責人力單
一服務窗口，再聘
一名全職人員才能
補足目前人力
完成率80%

為有效留任優秀資
深教師以提升本校
競爭力，教師延長
服務策略，預計提
10月份校教評會
審議，完成率80%

增加校友資料庫自
動發送生日、關懷
信件之功能，以強
化與校友間的連結，
完成率60%

繼續列管案件執行進度

改善**分層負責機制**，業管單位擬於10月底至11月初向相關單位發出修改提出通知，並提11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

升等辦法修訂，納入升等彈性化、增加其他研究條件等元素，擬具修正草案重點包括調整教學實踐研究途徑成績百分比、新增部分教學評分採計項目、按不同途徑設計不同成績占比及評分表，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中，**完成率50%**

於本校績優職員保薦表及本校績優專案工作人員保薦表，**增列公文會辦單位承辦人陳述意見的能力**，以利單位主管評比，**完成率50%**

培育領域之關鍵意見領袖，可協助安排coach來做深度的交流及**協助老師做profile**/113年5月起，定期辦理campus coffee hours，中正學術成果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年底啟動，**完成率80%**

加強國際化，增設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學程、規劃設立「**國際專修部**」、推動辦理僑生單招以利拓增多元入學管道，**完成率50%**

學校辦理研討會時，擬請公關中心協助找一位能以簡單易懂的方式向媒體介紹研討會內容的解說人員，藉以吸引媒體報導。研討會內容屬專業領域及人力問題**達成有困難**。

已完成項目重點



學生

- 1 放寬逕讀博士班規定，提供高額獎學金
- 2 大幅增加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人數
- 3 創新數位化服務：成績單申請、列印；數位支付；數位畢業證書
- 4 教學助理培訓辦理方式改為線上數位課程，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5 增建穆斯林祈禱室，成立國際導師團提供國際生學業和在臺職涯就業輔導
- 6 導入RapidILL國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提升師生學習研究量能
- 7 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在學輔導，投入將近6000萬元

教師

- 1 保障新進教師彈性薪資、補助校內研究計畫
- 2 推動Mentor制度，輔導新進教師撰寫研究、教學計畫，並給予Coach 輔導金
- 3 募款850萬，設立紫荊學者獎，鼓勵中生代教師卓越創新
- 4 增加全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
- 5 鬆綁校內規章，例如：出國申請不須專簽、修正多元升等相關規定、放寬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放寬教師延長服務條件、同級職學術優秀聘任免外審、共時授課等
- 6 定期辦理campus coffee hours與學術增能論壇，增加老師校內與校外交流機會
- 7 聘任法律相關專長之法務人員，負責處理產學合作契約等簽訂之相關法律問題

職工

- ① 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脫勾，年終獎金維持1.5個月
- ② 採拔尖機制獎勵表現績優同仁，前20%給與新台幣5000元獎金
- ③ 舉辦增能講座，如活用AI小幫手、中高階主管人員研習、紓壓飲食-醫療保健等
- ④ 改善分層負責機制，簡化行政程序
- ⑤ 修訂本校績優職員保薦表及本校績優專案工作人員保薦表，增列承辦人會辦意見一欄，以利申請人單位主管進行填寫及評比
- ⑥ 取消業務承辦同仁列席行政會議之規定

環境

- ① 整修共教大樓旁木平台，完工後將可提供師生交流、休憩、用餐使用
- ② 編列預算，逐年改建廁所，確定公共空間廁所之警鈴連線正常運作
- ③ 獲台電公司補助1億元建構校園智慧電網、加強校園中英文標示，建構友善校園
- ④ 開發CCU Tube中正影音平台，提供中正教研私有影音儲存與觀賞
- ⑤ 引介多元藝文展演活動，打造多元化閱讀/休憩/藝文展演場域
- ⑥ 打造健康舒適的校園運動環境
- ⑦ 升級網路，增強校內Wi-Fi訊號（法學院率先施作）
- ⑧ 修改在職專班(含數位)收支管理要點，提高班主持人費上限，並放寬寒暑假期間處理班務得請領報酬
- ⑨ 換裝LED燈具，汰換老舊冷氣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結語

人生只有累積，沒有奇蹟



結語

只有不斷累積，才能創造奇蹟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八次校務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 蔡少正校長

出席人員：

行政與學術主管：

詹盛如副校長、洪新原副校長、黃俊儒教務長、盧龍泉學務長、楊哲優總務長、陳世樂研發長、何德華國際長、張榮貴資訊長、何承訓圖書館館長、李藹慈主任秘書、鄧閔鴻中心主任、王朝弘中心主任、廖俊儒中心主任、崔曉倩中心主任、林子淇主任、何慧婉主任、李雅慧中心主任(李映瑾代理)、陳玟君中心主任、姚賀騰中心主任(林昆模代理)、陳俊益主任、楊宇勛院長、楊玉君主任、蔡美玉主任、朱振宏主任、侯維之主任、張榮興主任、李知灝所長、陳永恩院長、潘志祥主任、劉台生主任、甘宏志主任(包健華代理)、王少君主任、吳淑芬主任、王安祥院長、李妙純主任、姜定宇主任、林淑慧主任、陳光輝主任、管中祥主任、楊志和所長、李元堯院長、鍾菁哲主任、吳元康主任、陳永松主任、黃光策主任、劉立頌主任、連雅慧院長、賴宏彬主任、林子綾主任、黃正魁主任(請假)、曹嘉玲主任、吳帆主任、盛子龍院長、廖宗聖主任、姚信安主任、鄭瑞隆院長、林麗惠主任(黃錦山代理)、鄭勝耀所長、馬躍中主任、連啓舜中心主任、李淑芳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

黃靜吟、曾若涵、張日郡、吳勉禎、葉純純、龔紹明、郭秀玲(請假)、黃俊龍(請假)、蔡偉傑、金凱文、歐陽敏、王一奇(請假)、林育稜、楊智景、陳孟豁、張覺心、王琪仁、王价輝、范誠偉、溫士忠、陳嘉俞、陳偉家、杜明憲、姚欣佑、李宗翰、蔡旻燁、程中玉、林群欽、黃憲斌(請假)、翁靖傑、李政怡、郭惠瑜、顏詩耕、吳明儒、許功餘、徐晏萱、蘇雅蕙(請假)、黃文柔(請假)、李育憶、李玉春、陳尚志、林瓊珠、魏楚陽、林怡玫、盧鴻毅、劉榮樺、邱昭憲、郭建志、劉偉名、邱志義、蘇育生、翁健家、賴傳淇、林士程、余英豪、郭秉寰、林榮信、林派臣、林昱辰、陳靜誼、林昭任(請假)、蔡敬誠(請假)、胡家彰、鄭伯炤、蘇益生、陳和全、王瑜琳、陳安行(請假)、蔡佩蓉(請假)、顏子瑜、蘇宏仁(請假)、楊文芬(賴璽方代理)、葉丁鴻(請假)、龔天鈞、吳徐哲、邱獻良、鍾宇軒、許巍嚴(請假)、羅美玲(請假)、許經國、謝哲勝(請假)、李仁淼(請假)、洪令家、林琬珊、江朝聖、曾品傑、陳玉樹、王維

施、陳毓璟(請假)、李奉儒、簡美華、陳慈幸(請假)、戴伸峰(請假)、陳幸仁、曾沈連魁(請假)、陳俊民、吳燕妮(請假)

教師會代表：

劉黃麗娟

研究人員代表：

楊家瑜

職員代表：

陳淑美、楊敕貝、許文嫻(王雯潔代理)、劉玉(請假)、陳忠勇(請假)

技工工友代表：

王文輝、甘建忠

學生代表：

王偉丞、李玟橋、劉韋均、林星翰、侯晴勝、謝秉皓、劉昕叡(請假)、曾渝雯(請假)、廖耕竣(朱捷瑩代理)、周俊良、許俊龍、張瀚責、吳丞雅(請假)、黃莘亞、蔡璟鴻(請假)、陳祈翰、林羿呈、袁子詒、郭晏孜(請假)

列席人員：陳碧雲、陳冠廷